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9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精卓技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精卓技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舒城县产投为精卓技术在上述《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人民币3,000万元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与精卓技术签订了《三方协议》，针对上述《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债务，由公司按照对精卓科技48.12%的持股比例按份为舒城县产投对精卓技术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443.6万元。

为降低反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1,963.07万元，评估价值为1,466.15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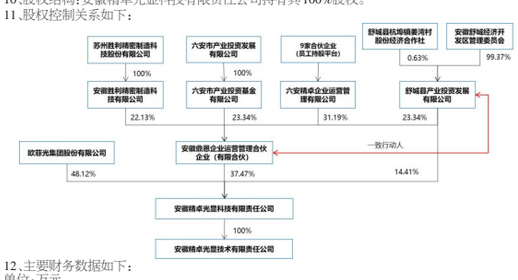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974.38	423,817.01
负债总额	257,326.96	291,410.44
其中：银行贷款	20,131.22	26,553.07
流动负债	253,614.64	285,987.85
净资产	130,647.42	132,406.57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011.27	253,896.59
利润总额	−11,590.92	2,228.05
净利润	−11,590.92	331.7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现丙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了3,000万元的融资（编号为C260828GR3474065号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乙方为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编号为C260828GR3474065号的《保证合同》和编号为C260828GR3474065-1号的《保证合同（同时适用于快易付买方业务）》）。针对该笔3,000万元贷款的担保额度，现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约定如下：

若该笔贷款于甲方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放款，由乙方单独为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则该3,000万元的担保贷款涵盖在原协议甲方和乙方总担保额度范围之内（但不得超过原协议约定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总担保额度），当乙方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乙方可按照代偿金额的48.12%向甲方追偿，即甲方按照48.12%的比例按份为乙方对丙方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若该笔3,000万元融资未在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成功放款的，则本协议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丙方承诺对该笔3,000万元融资的全部债务不会进行债务转移，如发生此类情况需提前征求甲方及乙方书面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18,213.3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399,723.7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78%。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184.19%
担保总余额	41.79	104.33%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三方协议》；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1,12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34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2.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天都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天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向其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人民币1,12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资金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257.6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黄山天目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45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3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151488891C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28日
注册地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翰林路7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传统香料制品经营；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15.36	11,010.26
	负债总额	9,493.84	7,764.30
	资产净额	3,821.52	3,245.96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8.05	3,114.44
	净利润	575.56	1,219.2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黄山天目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天都支行

3、担保最高债权额：1,12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6、保证期间：（1）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黄山天目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预计总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257.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34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2.03%。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0万元。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经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办公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宿迁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新动能基金”“基金”），洋河投资按照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10%的比例认缴基金份额，以自有资金累计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6-017）。

宿迁新动能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6-023）。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宿迁新动能基金管理人通知，全体合伙人已重新签署《宿迁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协议》，宿迁新动能基金已与拟投向的目标基金完成签署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就宿迁新动能基金合伙协议项下的基金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费率相关条款予以调整，协议其余条款不变。

1、变更前条款

管理费：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扣除对目标基金的间接实缴出资的余额的1%计算；退出期（不含延长期）内，年度管理费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所分摊的合伙企业所有未退出项目投资（不包含对目标基金的投资）对应的投资成本（包括部分退出项目投资中未退出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1%计算。

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投资期内，年度报酬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扣除对目标基金的间接实缴出资的余额的1%计算；退出期（不含延长期）内，年度报酬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所分摊的合伙企业所有未退出项目投资（不包含对目标基金的投资）对应的投资成本（包括部分退出项目投资中未退出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1%计算。

2、变更后条款

管理费：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扣除对目标基金的间接实缴出资的余额的0.75%计算；退出期（不含延长期）内，年度管理费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所分摊的合伙企业所有未退出项目投资（不包含对目标基金的投资）对应的投资成本（包括部分退出项目投资中未退出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0.75%计算。

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投资期内，年度报酬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扣除对目标基金的间接实缴出资的余额的0.75%计算；退出期（不含延长期）内，年度报酬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所分摊的合伙企业所有未退出项目投资（不包含对目标基金的投资）对应的投资成本（包括部分退出项目投资中未退出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0.75%计算。

业绩奖励：

在全体合伙人足额取得优先回报之日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有权获得自基金投资期开始计算的业绩奖励；投资期内，每年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扣除对目标基金的间接实缴出资的余额的0.3%计算；退出期（不含延长期）内，每年按合伙企业所有未退出项目投资（不包含对目标基金的投资）对应的投资成本（包括部分退出项目投资中未退出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0.3%计算。该业绩奖励应在优先回报条件达成后开始计算，自投资期开始至优先回报达成日的累计奖励一次性按照1:1的比例支付给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后续业绩奖励按年度支付至退出期结束。

（二）根据宿迁新动能基金通知，其已与拟投向的目标基金完成协议签署。目标基金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天钧股权投资基金（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标基金”）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宿迁知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宿迁新动能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

基金管理人：上海金顺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宿迁新动能基金管理人一致。

基金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50.00亿元，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增加或减少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首次募集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7.27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首次募集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宿迁知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84%
宿迁天智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12.83%
宿迁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29.33%
宿迁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545.4545	20.00%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727.2727	12.00%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909.0909	4.00%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545.4545	20.00%
合计	--	272,727.2726	100%

注：宿迁新动能基金在目标基金的权益比例保持为20%不变，如目标基金后续募集，将追加后续出资，但认缴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投资方向：投资于前沿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领域、投资阶段以早期及成长期为主。

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原则上分三期完成实缴出资，各期的出资金额分别为认缴出资额的40%、30%、30%。

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8年，其中投资期为4年，退出期4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过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可以将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不超过一次、一次不超过二年。

管理费：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的0.75%计算；退出期（不含延长期）内，年度管理费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所分摊的合伙企业所有未退出项目投资对应的投资成本（包括部分退出项目投资中未退出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0.75%计算。

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投资期内，年度报酬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0.75%计算；退出期（不含延长期）内，年度报酬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所分摊的合伙企业所有未退出项目投资对应的投资成本（包括部分退出项目投资中未退出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0.75%计算。

业绩奖励：在全体合伙人足额取得优先回报之日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有权获得自基金投资期开始计算的业绩奖励；投资期内，每年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的0.3%计算；退出期（不含延长期）内，每年按合伙企业所有未退出项目投资对应的投资成本（包括部分退出项目投资中未退出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0.3%计算。该业绩奖励应在优先回报条件达成后开始计算，自投资期开始至优先回报达成日的累计奖励一次性按照1:1的比例支付给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后续业绩奖励按年度支付至退出期结束。

收益分配：首先，返还出资；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然后，优先回报；如有剩余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实缴出资额实现每年6%单利计算的门槛回报；再次，若有剩余，向GP追补分配，按照全体合伙人门槛回报金额/80%×20%；最后，20/80分成；如有剩余，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退出机制：存续期限内，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其在基金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

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独立核算。

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由三名委员构成，由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派。所有决策事项应至少一半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认缴出资总额占比20%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委派一名代表组成顾问委员会，负责审议关键人士替代方案、关联交易、利益冲突事项以及非现金分配方案。

各投资人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目标基金份额的认购，也不在目标基金中任职。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与宿迁新动能基金一致，系专业机构管理团队基于投资节奏与募资需要成立的投资主体，投资策略、基金费用、投资决策与宿迁新动能基金基本一致，无重大调整。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宿迁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协议；

2、天钧股权投资基金（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6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融资决策效率，

同意公司2026年度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以及部分全资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孙）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孙）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9,000万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具体担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会审批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 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相关融资申请、担保合同的签署以及在规定范围内对担保 额度进行调剂等事项，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及公司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规范办理具体事宜。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四川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众兴”）经营需求，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三江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申请5,000万元的借款，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上述业务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在不改变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众兴”）提供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四川众兴使用。武威众兴、四川众兴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上，符合调剂条件。

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预计向被担保方新增担保额度（含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前2026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情况	本次调剂前被担保方可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被担保方可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公司	四川众兴	7,000.00	7,000.00	0.00	+5,000.00	5,000.00	76.22%
公司	武威众兴	13,000.00	0.00	13,000.00	−5,000.00	8,000.00	71.72%

备注：1、本次调剂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指2026年07月31日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2、上述2026年预计向被担保方新增担保额度为根据前期已调剂使用后的额度，前期额度调剂情况详见2026年03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1、2026年09月03日，公司与成都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众兴向成都农商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6年09月0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众兴”）10,000万元的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吉林众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预计向被担保方新增担保额度（含调入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2026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可用的担保额度
公司	四川众兴	12,000.00	5,035.80	7,000.00	5,000.00	0.00
	吉林众兴	15,000.00	0.00	0.00	10,000.00	5,000.00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上述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申请发放贷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四川众兴	2025-07-09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竹篙镇兴园路168号（天府国都产业园内）	杨香院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菌种植；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2	吉林众兴	2016-06-21	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吉林市经开区食品加工园区三号路与三平大街交叉口单晶硅厂房B	刘亮	5,000	菌类的种植、销售；菌类辅料的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产品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四川众兴	11,469.29	9,087.33	2,381.95	-	-118.05	-118.05
2	吉林众兴	9,417.50	9,214.89	202.60	-	-48.05	-48.05
序号	公司名称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四川众兴	16,920.54	13,181.49	3,739.05	205.92	-142.91	-142.91
2	吉林众兴	11,345.78	11,167.96	177.82	-	-24.78	-24.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公司	四川众兴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三江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吉林众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00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4,353.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94%。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周丹华女士（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243,25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2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8,771,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2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4,48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4,48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4,48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4%。

9. 公司股东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回避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3,209,412	99.9825%	42,500	0.0175%	0	0%	0	0%	通过
2.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2,559,112	99.7152%	692,800	0.2848%	0	0%	0	0%	通过
		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88,000	84.5385%	692,800	15.4615%	0	0%	0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2,567,012	99.7184%	684,900	0.2816%	0	0%	0	0%	通过
		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795,900	84.7148%	684,900	15.2852%	0	0%	0	0%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谢兵律师和刘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